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31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郭委員應義、周委員傑民、王委員英俊、阮委員慶文、黃委員健弘、陳委員淑美。

肆、請假委員：謝代理主任委員公秉、林委員柏鴻

伍、列席人員：曾總幹事浩峰、劉組長玉鳳、楊主任姿宜、盧主任韋宏、黃珮珍組員

陸、主席：郭委員應義（代） 記錄：王康婷雅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 314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 1 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第 18 屆鄉鎮市長、第 21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函送各鄉鎮市公所及戶政事務所依程序表配合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 1 組

案由：有關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花蓮縣第 18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花蓮縣第 18 屆鄉鎮市長、第 21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擬於候選人登記公告內登載並依時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配合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備註欄
	本次會議無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中央選舉委員會新版選務作業系統業已建置完成，將於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全面啟用，為使本會及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承辦課室人員熟悉此系統，已於107年5月22日選派講師假花蓮縣政府電腦教室辦理選務作業系統教育訓練，參訓人員共有36人，期待提升各項選舉選務相關工作之效率。

第四組：有關林○○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事件，不服中央選舉委員會民國106年4月19日106年中選訴字第○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判決所持之法律見解與台中高等行政法院顯然有異，經簽請核示本會提起上訴並委任公義法律事務所許正次律師辦理行政訴訟(已於5月21日遞送行政上訴狀)。檢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07年4月30日106年度簡字第○號(附件1)暨台中高等行政法院106年12月7日106年度簡上字第○號裁判書請參閱(附件2)。

人事室：

- 一、本會於107年5月11日以花選人字第1073750015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有關本會新任委員參考名冊案。(委員任期自107年8月8日起至111年8月7日止名冊詳如附件3)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5月16日以中選人字第

1073750177 號函復本會略以：經考量選舉在即，情形特殊，為免影響選務工作，同意本會暫由現任謝代理主任委員公秉代理，惟仍應依上開規定，進行檢討補實。

三、本會新任委員現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報送行政院核派中。

四、討論事項：本次會議無討論事項。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 會時間：上午 11 點 31 分。